

# 从今年7月初开始至9月底 我市专项整治11种殡葬违法违规行

本报讯(记者 滕华 通讯员 梅薇) 超大墓、天价墓、乱收费、炒买炒卖墓穴……这些殡葬领域的突出问题即将被整治。昨日,记者从全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上了解到,从今年7月初开始至9月底,我市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针对殡葬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行动。

据悉,此次专项行动将合力整治散埋乱葬、违规兴建扩建公墓、违规销售超标准墓穴、天价墓、活人墓以及炒买炒卖墓穴或骨灰格位等问题,强化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和丧葬用品市场监管,遏制公墓企业暴利行为,整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

整治重点主要集中在公墓建设运营和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丧葬用品销售中两个方面11种违法违规行。

其中,公墓建设运营中的违法违规行包括:

1.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设施(含骨灰塔陵园、地官等);
2.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公墓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
3. 公墓未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4. 建造、出售(租)超规定面积墓穴(墓位);
5. 违反价格管理规定,按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的墓穴(墓位)超标准收费,出售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中实施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炒买炒卖等违法行为;
6. 公墓外私自散埋乱葬的行为;

7. 除依法向逝者健在配偶等特殊人群预售(租)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并确保自用外,向未出具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迁葬证明的人出售(租)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

8. 农村公益性墓地违规出售(租)墓穴(墓位),从事营利活动;

9. 宗教活动场所与商业资本合作,擅自设立骨灰存放设施,违规从事营利活动。

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丧葬用品销售中的违法违规行包括:

1. 提供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销售丧葬用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强制服务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行为;

2. 违规经营、欺行霸市行为。

记者注意到,全市所有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中心)、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医疗机构太平间、宗教活动场所骨灰存放设施均纳入此次专项整治范围。

近年来,我市殡葬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记者从市民政局了解到,2012年1月1日宁波惠民殡葬政策正式施行,6年多来全市共为约23万逝者免除各类基本殡葬费用近2.3亿元,有效减轻了群众的丧葬负担。2013年,宁波正式开始推行海葬,至今已组织了11次海葬,253位逝者骨灰撒向大海。2017年,全市节地生态安葬率比上年度提高30%以上,生态墓地建设行政村覆盖率超过95%。



前天上午,被誉为“浙东文明第一街”的中山东路,来了一群新的“管理员”——他们就是刚刚成立的少年城管中队队员。穿上贴有“城市小管家”标签的义工服,城管小义工们变身便民服务员、文明劝导员、市容秩序维护员。 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刘拥军 郭腾达 陈泽州 摄

## 我市全面取消社保资格集中认证 200余万名各类养老保险(障) 待遇享受人员受益

本报讯(记者 林伟 通讯员 任社) 记者昨天从市人社局获悉,我市日前全面取消各类养老保险(障)待遇集中现场资格认证。也就是说,退休人员不用再为了证明“还活着”,而到指定地点或窗口进行集中认证了。

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我市社保经办机构目前已开始统一推广新的服务标准:凡能通过公安、民政、医保等信息比对完成资格认证的,不得再要求进行现场认证,可采取网上认证;对于信息缺失人员,要结合全民参保登记,以及健康体检、文娱活动、走访慰问等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工作,寓认证于服务;对重病、高龄和行动不便者提供上门服务。

这也意味着,我市200余万名各类养老保险(障)待遇享受人员,已经无须再进行集中现场资格认证了。“经过市本级一年多的尝试和努力,现在,我们终于有底气把这样的服务推广到全市。”这名负责人说。

据了解,对一些身处异地的退休老人,宁波还引入了人脸识别技术,通过“宁波人社APP”,使这些老人在手机端就可“刷脸”完成自助认证。这项服务自去年推行以来,已有2.7万名养老保险(障)待遇享受人员实现远程认证。

今年起,这一认证技术还被“嫁接”到支付宝平台,给不在我市居住且未领取宁波社会保障卡的精减人员、遗属等待遇享受人员提供了便利。

为了体现“服务争效”,社保部门还要求全市社保经办机构推出退休人员异地就医备案特殊情况容缺办理、异地就医人员特殊病种备案材料简化、劳动能力鉴定上门服务、职工退休资格预审上门等一系列贴心服务。

## 山上野生的,不挖白不挖? 70岁老汉挖了15棵野杜鹃花犯了盗窃罪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颖 通讯员 宋文军 叶广) “我真不知道这是犯罪。我以为山上长的野花,不挖白不挖,没想到,这也算盗窃。”70岁的王老汉,头发花白,皮肤黝黑,是个地道的农民。昨天,记者从宁海县法律援助中心了解到,王老汉差点犯罪了。

王老汉住在宁海农村,村里三面环山,山林资源比较丰富。春天到了,山上常有野杜鹃盛开。和大多数农民一样,王老汉对花草并不感兴趣,也没怎么留意过那些野杜鹃。多年来,他一直在田里种蔬菜卖,赚几个辛苦钱。后来,他见有人在山上挖野杜鹃,听说能卖个好价钱。

“山上的野花,不挖白不挖。”于是,王老汉也拿着锄头上山了。1个月左右,他就从村集体所有的山林里挖了杜鹃花15棵、黑松12棵。王老汉还没来得及“变现”,就被当地公安机关查获了,并从其住所扣押了上述涉案杜鹃花及黑松。经鉴定,这些植物价值4150元。公安机关将这些植物归还给村里。取保候审期间,王老汉又去山上把这些树给栽了回去。

经宁海县人民法院通知,宁海县法律援助中心立即指派叶律师承办本案。接受指派后,叶律师赶到宁海县人民法院阅卷,并依法会见了被告人王老汉。一见到援助律师,王老汉又是着急又是委屈:“我真没想到山上挖几棵野树也是犯罪啊。本来想卖了赚点钱补贴家用,这倒好,钱没赚到,还被公安抓了,还花大力气把这些树再种回去。我一辈子都老老实实的,一把年纪了,会不会要坐牢啊。”

叶律师向不懂法的王老汉解释,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公私财物的行为。王老汉的行为,的确构成了盗窃罪。

不过,叶律师认为,本案中被告人王老汉年纪较大,文化程度不高,明显属于因法制意识淡薄而实施了相应的犯罪行为。相比于其他以此为业的人来说,其主观恶性以及行为所造成的社会危害性明显较轻。据此,叶律师在庭审中做从轻辩护并建议法庭对被告人单处罚金。最终辩护意见被法院全部采纳。

宁海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表示,杜鹃花、黑松等野生植物因为具有极高的观赏价值和经济价值,深受人们的追捧。特别是野生杜鹃花由于生长年份长、体型独特,在花卉市场十分走俏。一些不法分子经常蛊惑法制意识淡薄的农民,尤其是老年人,为其盗挖树木。农民往往出于赚取少量钱财的目的,认为这不过是野生资源,“不挖白不挖”,从而实施了违法犯罪的行为。

## 关于东环北路通途路互通施工期间交通管制公告

2018年第49号

为配合东外环路快速化改造工程的顺利进行,现阶段需对东环北路通途路互通西幅主线及其北往西、北往东匝道实施封闭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9月10日(预计)实行如下交通管制:

0:00-24:00,禁止机动车在东环北路(菁华路-通途路互通)的西幅主线通行。

北往南驶往鄞州方向的车辆可借道东幅主线通行;北往西驶往高新区方向的车辆可由东环北路西侧辅道驶入通途路;北往东驶往北仑方向的车辆可借道东幅主线并行驶至宁东路口掉头,再由通途路互通南往东匝道驶入通途路;该互通其他方向的交通仍保持正常通行。

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市民请提前做好工作和生活,选择好出行线路,按照现场交通标志和管理人员指挥,自觉遵守执行。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7月7日